

酒店门口骑车摔伤谁之责

静安区交通事故纠纷损害赔偿调委会耐心释法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2021 年 7 月，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路过某酒楼门口时，未注意到前方地面油污，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上多处擦伤，车辆轻微受损。经医院检查，事故造成王某手部擦伤、腿部软组织挫伤。如何赔偿，当事双方各持己见，不肯让步。

静安区交通事故纠纷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后，通过向相关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规定，耐心劝导，成功化解了矛盾纠纷。

污水导致地面湿滑 驾车路过意外摔伤

王某摔伤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据此认定某酒楼有限公司应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无事故责任，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王某要求某酒楼有限公司全额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车辆修理费等共计 3200 元；某酒楼有限公司则表示，王某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不愿意赔偿。

双方就民事赔偿金额协商无果，于 2021 年 7 月底共同向静安区交通事故纠纷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交调委接到申请后，组织双方到调解室进行现场调解。王某与某酒楼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某某共同参与调解。调解员首先通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当事人陈述材料了解事故的基本情况，又查看了某酒楼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某某的委托材料证明和王某的伤势证明及拍片报告，确认王某描述的情况属实，事发路段确实由于某酒楼有限公司排出的污水导致地面布满油污，王某驾车路过时滑倒受伤。

调解员普及法律法规 顺利化解赔偿纠纷

调解一开始，王某的情绪十分激动，向调解员诉说此次事故受伤



资料图片

给自己的工作造成极大的影响，电瓶车损坏导致出行极不方便。调解员立即安抚王某的情绪，并向王某表示会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尽力帮助其解决此次纠纷。

关于责任承担问题，调解员首先给双方当事人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非交通活动主要是指在道路上从事打场、晒粮、放牧、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挖沟引水或者进行商品展销、体育活动、福利募捐、义诊义卖、咨询宣传等活动。某酒

楼有限公司排出的污水导致地面布满油污，违反了本条法律规定，因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于法有据。

调解员指出，某酒楼有限公司不应该推卸责任，不能因为其他人未发生事故而存在侥幸心理。通过调解员的普法，陈某某明白了酒楼的确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表示愿意赔偿王某提出的赔偿项目。

关于具体赔偿金额的确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

一起车祸引出六重法律关系

金山法院法官提前介入 半天内调解解决

□记者 瞿梦丽

厂区内，正在倒车的工程作业车不慎将外来务工的王某碾压致死。联合调解室内，几方当事人足足来了二十多个，众人各持己见，争论不休。金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干华丽只用一下午的时间，就调解解决了此案。

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

2022 年 1 月 12 日中午时分，刚开完庭的金山法院亭林法庭干华丽法官接到了辖区朱行派出所警官的电话。“喂，是干法官吗？我们这有一个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法律关系复杂，你们方便过来调解下么？”“没问题，今天是周三调解日，我们正准备过去。”

匆匆扒了几口饭，干华丽法官准时赶到亭林法庭和朱行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设立的联合调解室，只见偌大的会议室里坐了 20 多人，几方当事人争论不休，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原来，这是一起发生在厂区内的交通事故，一辆正在倒车的工程作业车不慎将外来务工的王某碾压致死，驾驶员张某被取保候审。而张某开工程作业车是受雇于个体老板李某，李某挂靠于某科技公司，工程作业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于全一（化名）保险公司。王某在某电器厂工作，电器厂在另一家保险公司为王某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险。

事故发生后，交警认定司机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但是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明显不足，王某家属要求肇事司机张某给予经济

赔偿。

充分了解案情后，干华丽法官的脑海里浮现出了一张复杂的法律关系图。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虽然法律关系复杂，调解存在一定困难，但还是要尽力促成息诉止争，减轻当事人诉累。”干法官说。调解过程中，司机张某突然大发雷霆，与家属争吵起来，表示不愿赔偿，也不愿签调解协议。原来，张某被刑事立案，需王某家属出具《刑事谅解书》才有可能减轻刑事责任，但王某家属悲痛心切，不愿出具谅解书。

见此情形，干法官迅速让警察将情绪激动的张某带离调解室。在与王某家属沟通过程中，干华丽了解到家属并非不肯原谅张某，而是对王某的死难以释怀，一时无法谅解。于是干华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劝解家属，并解释了《刑事谅解书》对于张某的重要意义。几经劝说，家属最终同意出具《刑事谅解书》，张某也表示愿意签署调解协议，并会竭尽所能尽快赔偿。

这边刚化解了张某与家属的矛盾，由于保额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且刚接手案件，不了解案情，

全一保险公司又表示不愿意签署调解协议。由于保险公司的赔付额较高，突然出现的风波，导致其他当事人都不愿意签署调解协议。干华丽为他们想到了解决办法，根据保险公司计算的理赔金额，在调解书中明确如有不足部分由张某、李某与科技公司共同承担，最终几方签署了调解协议。

解决好全一保险公司的一个问题后，科技公司却表示自己不存在过错，责任应该由张某承担，只愿意垫付款项。干华丽分析了张某驾驶工程作业车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公司虽未与张某发生直接的劳务关系，但一定意义上来说，张某亦是从事该公司的工作。经过劝说，科技公司愿意与张某及李某共同承担责任，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守得云开终见月明

经过一下午的耐心调解，几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三份调解协议及一份刑事谅解书。电器厂与家属间达成了一份调解协议，电器厂表示将保险金全部交付给家属；张某、李某与科技公司达成了一份调解协议，同意三方对家属各负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家属与张某、科技公司、电器厂达成一份总的赔偿协议。

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调解员仔细核对了王某提供的票据进行赔偿金额的计算，认为王某要求赔偿的款项基本合理，提出拟由某酒楼有限公司赔偿王某合计损失 3000 元的调解方案。

最终，在调解员反复耐心的劝导下，双方各自做出让步，就纠纷解决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协议。

调解员后续对该案进行了电话回访，王某表示十分感谢两位调解员的工作。至此，本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案例点评】

本案是因位于路边的单位或者商铺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忽视安全问题继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对于此类安全隐患造成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既要快速处置，又要依法依理。

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对责任分担有较大分歧，其次是赔偿金额的确定问题。

首先，调解员向责任方分析事件经过，剖析责任分担，在调解过程中及时调整思路，解释法律规定，促使责任方正视问题，认清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调解员通过向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帮助其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敦促其积极进行赔偿，成功化解了矛盾纠纷。

其次，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需要运用自身的法律素养，秉持公平公正的立场和专业态度进行调解，面对争议焦点从法、理、情入手，切实为当事人着想，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也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调解协议签署一周后，家属便拿到了赔偿款，王某家属握着干华丽的手连连道谢：“没想到我们的案子这么快就处理完了，还以为这个事情要弄很久，金山法院亭林法庭的交通事故调解窗口真是大大方便了老百姓。”

【案例点评】

据悉，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优势，2022 年 1 月 5 日，亭林法庭与朱行派出所联合成立道路交通事故调解窗口，法庭法官和特邀调解员每周三至派出所开展巡回调解，以更便捷、更高效、更省钱的方式调解交通事故，本案是调解室成立后的第一案。

本案的顺利调解，是调解窗口发挥效能，方便百姓的生动体现。调解本案的干华丽法官表示：“虽然这是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但是涉及多个法律关系，一般情况下，当事人要分为 4 个案子起诉，从起诉到结案，需要跑法院多次，开数次庭，花费半年以上时间，而且还要交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成本较高。而在调解窗口，我们尽量做到当场一揽子解决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当事人诉累。”